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是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慈善活动为目的,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本基金会的宗旨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依法开展相关公益慈善活动,促进国内表演艺术方面培训与教育的发展。

第二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合理设计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并报请理事会审议。

第四条 项目管理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基金会的章程和发展规划,对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立项;
2. 根据基金会章程内容及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对捐赠协议进行审核与管理;
3. 进行部门和管理制度的建设,负责拟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4. 根据项目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完成项目计划,实现项目目标;
5. 定期向捐赠人及基金会负责人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和社会评价;
6. 通过规范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塑造和提升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7. 根据基金会章程,捐款支出或收入金额为500万以上的项目为重大项目,须获得基金会理事会的批准。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根据基金会的资助特点及业务范围,资助项目的设立主要包括:支持音乐艺术教育教学研究、师资培养、学科建设、奖励优秀教师、学生,资助困难学生等方面。具体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类型:

1. 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2. 资助音乐艺术教育学科领域的优秀教师及学生；
3. 资助举办促进音乐艺术教育发展的学术性音乐会、公益性艺术节及音乐节；
4. 资助支持海内外知名学者及音乐家开展讲学、任教及公益表演活动；
5. 资助音乐教育领域的师资培养、教学研究、学科建设、合作项目（包括教师培训、课题研究、论文专著、学生职业拓展及学术会议等）
6. 支持教学与学院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乐器设备、乐谱和图书资料等）
7.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音乐教育相关的且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性项目；
8.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倡议的公益慈善活动；

第三章 项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第六条 限定性资金捐赠项目，即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院系、机构的项目，应严格按照签订的捐赠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向执行。非限定性资金捐赠项目，指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的项目，可由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宗旨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

第七条 捐赠协议中必须包含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资总额、到款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捐赠协议签订后，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完成捐赠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跟踪、控制、评估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立项前，基金会秘书处应对捐赠个人或企业进行背景调查，以确认捐赠个人或企业的品牌、名誉、信用等问题不会对基金会或天津茱莉亚学院造成损害。

第九条 限定性资金捐赠方向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会自主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制定的募捐方案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立项；二是基金会合作项目，根据与捐赠人签订的捐赠协议中约定立项。项目命名一般由“基金会名称+捐赠人名称”和“基金用途”两部分组成。自主项目一般命名为基金用途，如助学金（用途）项目，对外全称为“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助学金项目”。而合作项目的命名，可以加入捐赠者或被纪念者的名称。如托尼（捐赠人姓名）奖学金（用途）项目，对外全称为“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托尼奖学金项目”。

第十条 非限定性资金捐赠的使用，每年初由秘书处呈报理事会审定年度预算后立项使用。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秘书处负责非限定性资金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包括审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施细则、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与职责、重大资助项目（500万元以上）的立项与实施、

年度项目计划，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限定性资金捐赠的使用，根据与捐赠人签订的捐赠协议用途进行使用。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秘书处负责限定性资金的日常使用和管理，捐赠协议的签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捐赠资金到位后，基金秘书处应根据捐赠协议入账，按时向基金会提交项目预算报告和项目执行报告。

第四章 项目的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原则：

1. 项目必须符合《慈善法》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项目应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广、覆盖面大；
3. 项目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or 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
4.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5. 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关注新的社会领域，提供新的社会服务。

第十四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秘书处须事前对项目方案及预算进行调研分析，并就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后，由项目申请人填写《天津茉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立项表》（以下简称“**立项表**”），提交立项申请。

第十六条 “**立项表**”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的用途和预算、项目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存续期等。“**立项表**”需由项目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自主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按规定完成各项目的立项工作。

第十九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条 《项目捐赠协议》的批准和签署，应参照如下规定：单笔捐赠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或等额外币）及以下的须获得基金会秘书长的批准；100 万以上 200 万(含)以下的须获得基金会秘书长及副理事长的批准；

200 万以上 500 万（含）以下的须获得基金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及理事长的批准；500 万以上须获得基金会理事会的批准。批准后由财务部根据签订的《捐赠协议》开具票据。

-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协议》的立项和签署，应参照如下规定：立项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额外币）及以下的支付必须获得基金会秘书长的批准；50 万元以上 100 万（含）以下的须获得基金会秘书长及副理事长的批准；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含）以下的须获得基金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及理事长的批准；200 万以上须获得基金会理事会的批准。批准后由财务部根据签订的《项目资助协议》执行付款。

第五章 项目执行

-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执行效率承担责任，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立项表”组织、实施，并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提供项目执行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
- 第二十三条** 如项目申请人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应提前向基金会提交报告，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捐赠项目变更使用用途的还需捐赠方协商同意。
-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使用捐赠款前，须向基金会提交用款申请报告，注明金额和用途（金额和用途应与“立项表”中的项目用途和资金使用预算相符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请人公章。原则上各项目资金使用不得超出当年度预算额度。
- 第二十五条** 用款申请报告金额在 1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外币）及以下的，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签字；金额在 1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外币）以上，66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外币）以下的，须经副理事长审批签字。金额在 66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外币）及以上的，应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批签字。
-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有权向项目负责人提出查看发票等原始凭证或电子档案。秘书处和基金会财务负责人于项目进程中督导项目负责人收集项目支出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财务负责人按照资助项目或捐赠人的要求定期报告财务数据。
-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基金会秘书处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重大项目要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理事会要进行检查验收，组织绩效评估。
- 第二十八条** 每一项目应立卷归档。一个项目一个档案，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

第六章 项目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

第三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根据捐赠协议、“立项表”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抽检部分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到期或执行完毕应办理结项手续。办理结项手续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基金会递交书面结项报告，并将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材料（如照片、视频、活动参与者名单、研究成果等）报送基金会审核并存档。重大项目（总资助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结项报告应报请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和财务部是项目的监督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项目申请人或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未按《项目资助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资助协议》的实施情况，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撤销资助。

第三十三条 已自然完结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退还剩余拨付资金。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基金会要求退还相应金额的拨付资金。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按照民政部门要求，由基金会理事会的监事负责，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1.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2.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本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5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3. 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4. 民政部门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项目。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是项目信息公开的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机构硬盘以及网络共享项目信息及文件，用于内部信息公开，一般不做公开。项目的名称、立项金额、项目合作方、项目受益人动态等信息，由秘书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和其他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如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